

## 新竹市衛生局食品委託檢驗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者	* 廠商名稱		* 工廠登記證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		
	* 地址		* 負責人		
樣品	* 名稱		* 製造日期		
	* 規格		包    裝		
	商標品牌		數    量		
	原 料	* 主原料			
		* 副原料			
使用食品添加 物名稱及用量					
* 委託檢驗 目的					
* 委託檢驗 項目					
* 申請人		簽章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備份					
備 註					
1. 食品檢體不得少於 300 公克。 2. 送驗樣品係由申請者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3. 使用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4.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查詢相關限量規範。 5.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6. * 必填					